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辽0603执恢332之一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。

法定代表人：侯立群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姜传祥，辽宁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1：李坤作，男，汉族，1953年5月1日出生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5305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2：娄晓云，女，汉族，1955年12月9日出生，住所地同上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5512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坤作，男，汉族，1953年5月1日出生，住所地同上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5305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3：刘爱新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2月15日出生，住所地丹东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41952021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4：黄敏，女，汉族，1952年1月1日出生，住所地同上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41952010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5：刘振宇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7月3日出生，住所地同上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419770703[REDACTED]。

以上三名被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：刘翔宇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9月11日出生，住所地同上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79091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6：刘翔宇，身份信息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辽0603民初3816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应支付申请执行人给付借款220万元及逾期利息、罚息、案件受理费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
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法院强制执行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爱新名下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官电街官电南小区 6#2 单元 403 号，建筑面积：178.2 平方米（丹房权证元宝区字第 2001108198 号）房屋和被执行人娄晓云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大众南路 3 号 506 室，建筑面积：102.84 平方米（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52871 号）房屋。现需要对该两处房屋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 1149746 元（丹东市元宝区官电街官电南小区 6#2 单元 403 号）、785286 元（丹东市振兴区大众南路 3 号 506 室）分别下浮 20%即 919796.8 元和 628228.8 元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保留价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被执行人刘爱新名下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官电街官电南小区 6#2 单元 403 号，建筑面积：178.2 平方米（丹房权证元宝区字第 2001108198 号）房屋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 1149746 元下浮 20%即 919796.8 元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保留价进行拍卖。

2、被执行人娄晓云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大众南路 3 号 506 室，建筑面积：102.84 平方米（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52871 号）按照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 785286 元下浮 20%即 628228.8 元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保留价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曲涛
人民陪审员 杨龙涛
人民陪审员 姜丽萍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
书记员 张红坤